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仙居县胶粘剂厂（普通合伙）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仙居县胶粘剂厂（普通合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24-05-22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仙居县胶粘剂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仙居县胶粘剂厂）成立于1989年7月12日，注册地址位于仙居县步路乡上横头，法定代表人张紫燕，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生产，现有员工9人，厂区占地面积3272m²，建筑面积1327.09m²。</p> <p>企业现有产品为年产1350吨胶粘剂（氯丁系列胶水200吨、热塑性丁苯胶水150吨、红木家具胶350吨、鞋用聚氨酯胶400吨、天然橡胶浆200吨、各类处理剂及稀释剂50吨）。上述产品均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回收。</p> <p>企业于2021年6月由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仙居县胶粘剂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21-04-40号），于2021年6月29日换领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ZJ）WH安许证字[2021]-J-0763，许可范围为年产：胶粘剂1350吨（氯丁系列胶水200吨、热塑性丁苯胶水150吨、红木家具胶350吨、鞋用聚氨酯胶400吨、天然橡胶浆200吨、各类处理剂及稀释剂50吨）。有效期至2024年6月28日。仙居县胶粘剂厂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本次现状评价与2021年6月份的安全现状评价相比，产品品种、产量未发生变化，其他变更如下：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由张光华变更为张紫燕。②丙类固体废物仓库部分变更为炼胶机房（丙类仓库南侧设置防火墙，丙类固体废物仓库南北两侧设防火墙），空压机旁新增一个空气缓冲罐，厂区东南侧应急器材室/配电室处原本闲置的房间作为化验室（限丙类，化验室西南两侧设置防火墙）。企业已由宁波天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新的总平面布置图。③天然橡胶浆生产工艺新增天然橡胶前处理过程：将块状天然橡胶经过炼胶机处理后形成片状天然橡胶。④甲类仓库（防火分区3）新增储存柴油一桶（规格200L/桶）⑤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11.20”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浙危化安委办〔2021〕1号）文件规定，企业已由宁波天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出具设备布置图和工艺流程图。⑥周边情况变化：厂区东南侧在建集中居民区，到本项目的甲类车间距离超25m，符合距离要求。</p> <p>根据仙居县胶粘剂厂与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评价技术咨询合同，本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对象为仙居县胶粘剂厂已建装置、设施，具体评价范围如下所述。</p> <p>1) 具体产品为：年产1350吨胶粘剂产品。产品包括：氯丁系列胶水200吨、热塑性丁苯胶水150吨、红木家具胶350吨、鞋用聚氨酯胶400吨、天然橡胶浆200吨、各类处理剂及稀释剂50吨。</p> <p>2) 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甲类车间、丙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炼胶机房、消防泵房、配电室（化验室）等与工程相关的主要建（构）筑物、辅助工程设施和环保设施等。</p> <p>3)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丙酮、甲苯、丁酮、环己烷、四氢呋喃、丙烯酸甲酯、二氯甲烷、醋酸甲酯、醋酸乙酯、6#溶剂油、碳酸二甲酯、环己酮、甲基丙烯酸甲酯、DMF、丙烯酸、柴油等。产品（氯丁系列胶水、热塑性丁苯胶水、红木家具胶、鞋用聚氨酯胶、天然橡胶浆、各类处理剂及稀释剂）属于危险化学品。</p> <p>不在评价范围内的内容： 本项目的厂外运输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有关职业卫生、厂外运输、建（构）筑</p>

		<p>物消防以及本项目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界区外的劳动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报告的评价范围。地震、洪涝等自然方面的不可抗拒因素也不属本次评价范围。</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蹇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蹇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周玉飞、卜伟华、胡素娥、陈蹇、汪爱军、刘义梅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陈蹇、汪爱军、刘义梅、胡素娥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蹇、周玉飞
	时间	2024.03-2024.0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6

